



一般條款及細則

此《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在大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開立之任何銀行戶口（「銀行戶口」）。此《一般條款及細則》，乃適用於特定銀行戶口或本行其他服務（「服務」）（如有）之《補充條款》（「補充條款」）（及適用於本行所提供保管箱服務之《保管箱租約》以下統稱「協議」），均適用於任何接受本行提供之銀行戶口、銀行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戶口持有人」）。如《一般條款及細則》與《補充條款》互相牴觸，概以後者為準。關於本行提供之保管箱服務，如以下《一般條款及細則》與《保管箱租約》互相牴觸，一律以後者為準。

**1. 開設及維持銀行戶口**

- 1.1 戶口持有人須不時應本行要求，提供開立及以維持本行銀行戶口（「銀行戶口」）所需之所有文件、資料和授權，包括本行為履行對戶口持有人盡職調查、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規定以及本行必須或同意遵守之任何其他法律與規例所需之文件、資料和授權。戶口持有人向本行提供之任何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性質為公司、法團、獨資公司、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之戶口持有人之董事或管治機構成員、股東、認可人士、代表或授權簽署人出現任何變動）或授權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並提供本行要求之所有相關支持文件及憑證。戶口持有人保證，盡其所知所信，其提交本行之所有文件、資料和授權（不論在開戶申請表填報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均為真實、準確及真確。戶口持有人授權本行聯絡按本行視為恰當之任何來源以獲取或核實任何資料，包括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及戶口持有人之銀行。
- 1.2 本行可不時指定開立銀行戶口之最低存款金額。如客戶於開設銀行戶口當日後三個月內取消戶口，本行可全權酌情收取費用。
- 1.3 如任何銀行戶口於本行不時指定之持續期內處於不動狀態，不論銀行戶口之結餘金額多寡，本行亦保留權利收取服務費。
- 1.4 本行可基於任何理由而拒絕任何開立銀行戶口之申請。

**2. 發出指示及授權代表**

- 2.1 除非本行同意，否則戶口持有人或授權簽署人（定義以下文第 2.2 條所訂為準）發出之指示必須遵照「協議」之規定，採用本行不時指定之格式，由戶口持有人按照當時生效之簽署規定簽署及／或蓋章或蓋印，並須附同本行指定之文件及資料。本行可按照本行制訂之條款及細則（於適當情況下，包括任何風險披露聲明），不時指定向本行發送或傳送指示之途徑或媒體（包括電話、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通訊途徑或媒體）。上述由戶口持有人發出之指示（不論是否遵照本條規定發出），一旦獲本行接納即不可撤回，並對戶口持有人約束。戶口持有人承諾會負責任地使用本行之服務。戶口持有人同意，其向本行發出付款或交易指示時會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保障戶口持有人本身之利益、款項和資產，以防範詐騙或其他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司法、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監管當局、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央行或香港或香港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金融服務機構自我監管或業界組織或協會（「監管當局」）向公眾提供之資訊或工具，例如香港警務處之「防騙視伏器」，以查核戶口持有人之收款方或交易方是否真實可信。鑒於本行接獲各戶口持有人之付款指示眾多，戶口持有人現確認本行實際上無法在辦理各戶口持有人之付款指示之前進行查核，因此戶口持有人（而非本行）須承擔責任，在向本行發出指示之前先行查核。任何指示一經發送，只可在本行同意之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取消、撤回、更改或修改。如任何指示未能執行，戶口持有人仍須支付有關之費用及合理之開支。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戶口持有人親身向本行發出指示和出示本行信納之相關證明文件。
- 2.2 戶口持有人可委任任何經本行批准之人士或實體（「授權簽署人」），就任何與銀行戶口及其運作相關之事宜向本行發出指示。授權簽署人之委任可不時更改，但戶口持有人須以書面通知本行取得本行之同意。為免存疑，如戶口持有人為個人或由兩名或多名個人組成，授權簽署人可包括該名個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個人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
- 2.3 除非本行不同意，授權簽署人擁有全權代表戶口持有人就銀行戶口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操作銀行戶口、提款或轉賬、結束戶口、更改交易限額、訂立任何協議及發出任何指示和提供任何資料（包括任何關於合適性評估之資料），但不包括更改委任任何授權簽署人或簽署之安排。
- 2.4 所有委任、更改及撤銷委任授權簽署人必須由戶口持有人向本行提交本行指定之書面表格，並須連同戶口持有人之董事會決議案（如戶口持有人為法團）。本行接獲更改或撤銷指示後，便會更改或取消相關之已委任授權簽署人。更改或取消已委任授權簽署人將在本行接獲指示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生效。
- 2.5 撤銷現有授權簽署人之權力不會影響在撤銷指示生效之前送達本行之指示。於撤銷指示生效日之前或之後發出但在撤銷生效日後送達本行之任何指示均會撤銷。
- 2.6 本行有權並已獲戶口持有人授權，毋須查究即可執行本行真誠相信為戶口持有人或任何授權簽署人發出之指示，儘管此等指示有別於現行安排亦然。除（在適當情況下）核實戶口持有人在在本行指定之最新簽署樣式和簽署安排外，本行並無責任核實發出指示人士之身份或權力，又或核實有關指示是否真確。
- 2.7 如本行獲悉聯名戶口持有人、授權簽署人及／或董事（如戶口持有人為公司）之間有任何爭議，本行有權暫緩執行戶口持有人或授權簽署人發出之任何指示。此外，本行保留權利按其視為恰當，依照本文第 12 條規定暫緩運作個別銀行戶口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或承擔任何責任。

**3. 存款**

- 3.1 本行接受存入之所有支票或匯票均須向出票人託收，有關款項須待至本行向出票人收款後方可提取。本行概無責任接受託收任何支票、單據、匯票、本票、期票及／或其他票據（統稱「付款單」）及存入銀行戶口。所有本行接受託收之付款單將在結算後（即本行實際收到可自由匯返和即時可使用及動用之資金）存入戶口。除非本行同意，否則不可在結算完成前提取資金。此外，不論本行是否已許可在結算完成前提款，如付款單其後遭退回未付，本行亦有權於相關之銀行戶口按照金額扣款或扣賬，並且連同 (i) 應計利息及 (ii) 任何合理之費用與開支扣款。
- 3.2 任何在本行不時指定之每日截數時間後存入之項目，包括現金、支票及匯款，可被視作於下個營業日收妥。以香港



之銀行作為付款人之支票，如在截數時間前存入託收，應計利息將在存入當天起計算，如在截數時間後存入，利息則於下個營業日應計。就本條款所提，營業日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資金之日。如支票被退票，本行將取消應計利息並收取費用。總的而言，利息將待至款項實際存入銀行戶口後應計。

3.3 本行有權在任何銀行戶口扣除任何錯誤存入該銀行戶口之款項。

#### 4. 提款

4.1 除非本行明確同意，否則任何發出提款、轉賬或付款指示之相關銀行戶口於辦理交易當時必須有充足之資金可用，並且遵守本行適用之規則和規例（可在關鍵時間修訂及／或取代）。儘管本行已接納任何銀行戶口之提款、轉賬或付款指示，但如其後不論因何事故，在本行擬執行指示之前、當時或之後，該銀行戶口並無充足之相關貨幣存款以完成交易，本行仍有權拒絕執行指示。

4.2 本行保留權利，如有以下情況，即使銀行戶口有充足之資金，本行亦可拒絕執行任何付款或提款交易：

- (a) 指示或申請之簽署與本行記錄中之簽署式樣不符，或並未依照當時生效之簽署規定簽署；
- (b) 指示託收之付款單發出已超過六個月；
- (c) 本行已接獲通知或必須遵守任何監管、司法或法定規定或要求，不得辦理該宗付款或提款指示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付款，又或本行接到法院命令或其他形式之法律程序文件要求本行凍結該銀行戶口或禁止提款；或
- (d) 銀行戶口之存款已被預留。

4.3 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戶口持有人在提取大額現金之前預先發出通知，本行方會許可提款。

4.4 如任何指示在本行之每日截數時間後或非營業時間送達，本行可以在當天於銀行戶口扣賬，但有關指示將待至下個營業日辦理。

#### 5. 戶口結單及交易通知

5.1 本行會視乎銀行戶口類別向戶口持有人提供銀行戶口之月結單或存摺，除非適用之規例訂明毋須提供結單／存摺，例如銀行戶口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及／或戶口結餘為零。戶口持有人如未收到結單應通知本行。

5.2 戶口持有人同意及承諾查閱和核實本行所提供每份戶口結單、存摺及交易通知單之內容，以及此等戶口結單、存摺及交易通知單所載之扣賬和入賬項目是否正確，以確定是否因任何理由出現錯誤、差異、未經授權扣賬或其他交易或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偽造、詐騙、未經授權或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疏忽（「統稱錯誤」）。戶口持有人如在此等結單或通知單發現任何錯誤，應在相關戶口結單、存摺及交易通知單發出後 9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上述 90 日期限屆滿後（之前已在期限內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之錯誤除外），戶口持有人向本行確認 (i) 上述結單或通知單所有項目均屬正確；及 (ii) 對戶口持有人與本行之間而言，上述結單、存摺或通知單屬於其所載項目及結餘之最終憑證；及 (iii) 對戶口持有人具約束效力，而戶口持有人將被視作已同意放棄就此向本行提出任何異議或追討任何補償之權利。

#### 6. 收費

6.1 本行可徵收費用及收費，並可不時作出更改；新收費用在向戶口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通知後開始生效。本行可應客戶要求提供現行費用及收費表。

#### 7. 聯名戶口、獨資公司及合夥公司等

7.1 如戶口持有人由兩名或多名人士組成：

- (a) 彼等基於或因應銀行戶口產生之所有或任何責任均屬於共同及各別性質；
- (b)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戶口持有人身故，在生之戶口持有人，或如所有戶口持有人均已離世則指最後在生之戶口持有人之個人代表，將擁有絕對權利處理銀行戶口所有結存，但此舉概不妨礙本行可就任何留置權、押記權、質押權、抵銷權、反申索等行使之任何權利，亦不妨礙本行考慮任何人士所提出索償後全權酌情採取其視為恰當之任何措施或展開法律程序；
- (c) 如聯名戶口持有人當中任何人等身故，本行將指定所有銀行戶口之所有結存、證券和物業以及本行於任何交易及服務欠負已故戶口持有人之所有款項一律交付已故戶口持有人之尚存者（如所有組成戶口持有人之人等均已離世，則指戶口持有人最後在生者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本行如上所述支付款項後，本行對戶口持有人（包括任何死者及其遺產和繼承人）之責任即完全解除，本行可要求出示死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或法律上授予死者遺產之相關文件；
- (d) 本行可收取所有付予任何一名或多名戶口持有人而非所有戶口持有人之支票、匯票或其他貨幣票據，然後存入銀行戶口，儘管此等支票、匯票或其他貨幣票據已劃線為「收款人戶口」或「指定收款人戶口」而收款人並未背書亦然。

7.2 如以獨資公司或合夥公司（「商號」）之名義開設及維持銀行戶口：

- (a) 如有以下變動：(i) 公司組織（不論因成員退休、身故、破產或新成員加入）或 (ii) 商號之名稱，戶口持有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直至本行實際接獲通知為止，本行記錄中該商號之獨資經營人或合夥人（視乎情況而定）仍須以該身份向本行負責，並會被視為一直向本行表示該商號之組織及名稱維持不變。本行有權相應地行事，本文所載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以及本行可就銀行戶口享有之任何權力亦繼續具約束力及全面生效，不論有關變動是否已實際發生並在商業登記署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當局登記亦然；及
- (b) 「戶口持有人」一詞之定義包括商號及其獨資經營人或合夥人（視乎情況而定），本文所有條款及細則將相應詮釋；及
- (c) 如屬合夥公司，所有合夥人將共同及各別地就戶口向本行承擔責任。如任何一名或多名合夥人不再為商號之合夥人，不論乃身故、退休、破產或其他原因，本行有權並已獲授權：
  - (i) 將在生或持續在任合夥人視為具有全面權力和權限自由運作商號之業務及處理其所有資產，猶如商號並未發生任何變動。本行根據尚存或持續在任合夥人發出之要求／指示所作之任何事項，一律確切地約束所有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遺產和個人代表，包括一名或多名已終止合夥人身份之合夥人；及／或



- (ii) 按在生或持續在任合夥人要求結束相關戶口或當中任何戶口，並以商號相同名稱（以下簡稱「新商號」）開設新銀行戶口，以利用此等銀行戶口進行業務以及毋須查詢而託收和支付所有以商號為受款人之支票、單據、匯票、本票及／或其他票據（不論是付予商號或新商號）。所有託收及付款將構成有效解除本行之責任，並確切地約束商號所有合夥人和彼等各自之遺產及／或個人代表，包括一名或多名已終止合夥人身份之合夥人，不論有關付款及託收據本行所知實際上會否導致減少新商號向本行付款或償還任何或所有債項或負債及／或另行作關乎新商號之利益或業務或其合夥人之其他用途。
- (d) 為免存疑，現明確聲明，不論商號是否已向本行發出和送達關於其組織及名稱變更之通知，亦不論商號之合夥經營在法律上或事實上是否被視為已解散或不再存在，第 7.2 (c) 條之規定仍繼續生效及有效。
- 8. 抵銷及留置權**
- 8.1 戶口持有人同意，儘管銀行戶口有任何交收或其他事項，本行事前毋須通知即可隨時合併或整合以戶口持有人名義開設或與他人聯名（不論任何性質或是否已發出通知）而當時現存之所有或任何銀行戶口，以及抵銷或轉賬不論設於何處之上述一個或多個銀行戶口之賬面結存款項，藉以償還戶口持有人於任何其他銀行戶口或在其他情況下欠負本行之任何負債，不論此等負債屬於現有或未來、實際或或然、主要或抵押及各別或共同欠負。如合併、抵銷或轉賬涉及兌換不同貨幣，則會在合併、抵銷或轉賬當日以本行釐定為相關之外匯市場之即期匯率（本行之決定將作終論）換算。再者，本行已獲授權基於任何理由，不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否，對戶口持有人名下所有由本行管有或控制之財產行使留置權，並且有權按本行決定之方式出售此等財產，以償還戶口持有人欠負本行之負債。
- 9. 本行之責任**
- 9.1 除非因為本行蓄意行為失當或疏忽，否則本行毋須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
- (a) 使用銀行戶口或服務遭受延誤或中斷，或無法使用銀行戶口或服務；
- (b) 任何透過互聯網、電話或其他途徑傳送之訊息損失、錯誤、延誤、發送錯誤、損壞或未經許可被更改或截取，或未經許可使用服務、銀行戶口或資訊；
- (c) 任何行為或漏作行為，包括不執行或錯誤執行戶口持有人之指示；
- (d)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錯誤、失靈、中斷或故障；
- (e) 任何可能妨礙電腦系統運作之事項，包括任何電腦病毒入侵；或
- (f) 因終止本行向戶口持有人所提供銀行戶口或任何服務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 9.2 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
- (a) 除可以合理預見且因為本行疏忽或蓄意失當直接引起之損失外，本行毋須承擔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損失；及
- (b) 本行毋須就任何利潤、資訊、商譽或業務損失或任何非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旨在懲罰）或附帶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9.3 本行毋須就第三方、政府、市場混亂或任何本行無法控制事件造成之損失承擔責任。本行毋須負責追討戶口持有人已向第三方支付之款項或解決戶口持有人與任何第三方之間之爭議。如本行之相關辦事處無法採取行動，本行並無責任向戶口持有人交代。
- 10. 彌償**
- 10.1 如本行因與戶口持有人訂立及／或提供任何交易、合約或服務令本行招致、引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損害、開支、訴訟、申索、索償及法律程序，不論屬實際或或然，戶口持有人均須向本行及其人員和僱員作出彌償，其中特別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因為或鑒於向戶口持有人提供任何銀行戶口或（視乎情況而定）服務所合理招致或連帶產生之任何費用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其他）。戶口持有人現指示及授權本行在相關之銀行戶口扣賬以賠償本行上述招致、引致或蒙受之任何或所有款項（不論屬實際或或然）（本行釐定之金額將作終論並對戶口持有人約束效力），並且連同該筆款項在最初支付當日或本行招致或蒙受損失當日開始至戶口持有人實際悉數支付當日為止之應計利息，利率採用本行不時公佈並可應戶口持有人要求提供之費用／收費及／或利息附表列明之非預先安排透支利率。
- 10.2 戶口持有人須就本身或其僱員或代理之行為或漏作行為向本行作出彌償，包括任何違反本「協議」或銀行戶口、服務或交易之適用規則，或戶口持有人未能按本行要求提供本行履行監管或法定責任所需之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和最新之資料。戶口持有人須支付本行因行使或強制執行本行享有各項權利而招致之所有合理金額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包括向戶口持有人追討任何款項或就銀行戶口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任何專業意見。
- 11. 稅項及其他合規事宜**
- 11.1 戶口持有人確認，戶口持有人將獨自承擔理解和遵行其在所有司法管轄區之稅務責任，此等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稅務部門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指定文件。某些國家之稅務法例或有域外法律效力，不論戶口持有人之居籍、居留地、公民身份或註冊地點為何。戶口持有人應徵詢獨立之法律及稅務意見，而本行或本行之代理均不會就戶口持有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應履行之稅務責任承擔責任，包括具體關乎開設和使用本行所提供銀行戶口及／或服務之稅務責任。
- 11.2 戶口持有人同意並且授權本行、其職員及因工作範圍、職能或崗位而可查閱本行記錄、記錄冊或任何通訊或材料中戶口持有人之個人和銀行戶口資料（「個人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如適用之合規規定（定義以下文第 11.3 條所訂為準）指定，則可向任何監管當局或任何金融服務機構自我監管或業界組織或協會披露任何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香港或境外之交收及結算機構，所有此等現有及未來機構均可位於香港或境外。
- 11.3 本條中「合規規定」一詞指本行在下列規範下必須履行之責任：
- (a) 任何具約束力或適用於香港或境外之現行或未來法律；
- (b) 香港或境外任何監管當局或任何金融服務機構自我監管或業界組織或協會發佈或發出之指引或指南；
- (c) 監管當局或任何金融服務機構自我監管或業界組織或協會指定本行履行或對本行施加之現行或未來合約或其他承擔。
- 11.4 本行可全權採取其視為恰當之行動，以遵從所有相關法律、規例、政策及要求。此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篩查、截取及調查戶口持有人（或其代表）與戶口持有人戶口之間任何往來指示、提款要求、服務申請、付款或通訊；
- (b) 調查及進一步查詢資金之來源或擬收款人、任何個人或實體之地位和身份，核實其是否受限於任何制裁制度，以及核實任何意指一名受制裁人士之姓名是否確實指該名人士；
- (c) 將關於戶口持有人之資料和戶口持有人、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代表之個人資料、賬目、交易、使用本行服務之記錄，與本行處理之其他相關資料合併使用；
- (d) 本行有權延遲、封鎖、暫停或拒絕處理付予或發予戶口持有人或由戶口持有人付出或發出之款項或指示；
- (e) 拒絕訂立或完成涉及某些個人或實體之交易；
- (f) 終止本行與戶口持有人之關係；
- (g) 向任何監管當局報告可疑交易；及
- (h) 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以確保本行或其聯營公司履行任何法律、監管或合規責任；
- 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行或其任何代理均毋須就戶口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因為或鑒於本行為着遵行各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和政策以及法定和監管當局之要求而採取任何行動所招致或蒙受之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利潤或利息）承擔責任。
- 11.5 如本行為着遵守任何合規規定而作出任何查詢，戶口持有人須充分合作，包括盡快提供本行守法合規所需之所有相關資料、詳情及／或文件。
- 11.6 本行應付予戶口持有人之任何款項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合規規定和相關交收及結算機構所訂之規則，以及任何預扣稅規定、外匯限制或管制。戶口持有人同意並且確認，根據前文之規定，本行毋須給予通知或承擔任何責任，即可預扣或達致預扣應付予戶口持有人之任何款項、將此等款項存入雜項賬戶或其他銀行戶口及／或保留此等款項以待確定預扣稅、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是否適用。如因預扣、保留或存款導致總支付額增加或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 12. 終止及暫停銀行戶口**
- 12.1 戶口持有人在符合下列情況下可終止銀行戶口或服務：(i) 戶口持有人已遵行本行所有規定；及 (ii) 戶口持有人已支付本行需要收取之所有費用。
- 12.2 本行可隨時向戶口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事前通知終止其銀行戶口或本行向戶口持有人提供之任何或所有服務。如有需要，上述通知亦可即時生效。本行毋須通知即可結束任何連續六個月或本行認為合理之較短期限結餘為零之銀行戶口。
- 12.3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任何情況），本行可以較短之通知期或事前不發出通知結束銀行戶口，或在本行視為恰當之期限內暫停任何銀行戶口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付款或提款）：
- (a) 本行確定或有理由懷疑有關銀行戶口涉及違規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賭博、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或逃稅）；
- (b) 本行接獲通知戶口持有人已被申請破產或清盤，或已召開會議商討清盤決議，或合夥公司已解散，或正根據任何法律進行同類程序或遭第三方索償；
- (c) 本行接獲關於該銀行戶口之多項指示互相矛盾；
- (d) 本行不接納該銀行戶口擬更改現行授權簽署人之要求；
- (e) 本行接獲第三方申索該銀行戶口之所有或部分資金；及／或
- (f) 根據任何本行必須遵從之法律或規例，本行維持或允許戶口持有人繼續使用銀行戶口屬於違法。
- 12.4 戶口持有人須在銀行戶口終止後 7 日內（或本行同意之較長期限）向本行發出指示交付（按照戶口持有人享有之權利，風險由戶口持有人自負）戶口持有人之財產（如有），以及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和合理開支。如戶口持有人不按上述指示行事，本行將繼續持管相關財產，按照戶口持有人享有之權利，風險由戶口持有人自負，並免除本「協議」所訂之責任。由銀行戶口終止當日起，任何結存均不會計付利息。
- 12.5 終止銀行戶口或服務並不影響任何累算權利或存續交易。本行可全權酌情取消、結清或完成任何尚未執行之指示或合約。銀行戶口或服務終止後此《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8 條（抵銷及留置權）、第 9 條（本行之責任）、第 10 條（彌償）及第 13 條（個人資料）之規定仍然生效。
- 13. 個人資料**
- 13.1 戶口持有人確認並同意，戶口持有人現時及日後均會注意由本行發出並在本行網站（[www.taisangbank.com.hk](http://www.taisangbank.com.hk)）刊載《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之通知》（「個人資料通知」）之內容和不時生效之修訂本或取代本，並且同意必須向本行提供相關資料，方可開設或維持銀行戶口或服務。戶口持有人還授權本行使用資料作個人資料通知列明之用途以及任何銀行戶口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交易及其他事宜之其他用途。本行將戶口持有人之相關資料保密，除非法律禁止戶口持有人同意，否則戶口持有人同意本行與其聯營公司、代理及本行或彼等所指定不論位於何處之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信貸資料機構、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簡稱「受轉移方」）相互轉移和披露關於戶口持有人之資料以作個人資料通知列明之用途。本行及任何受轉移方均可遵照香港或香港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規例、法院、監管機構、司法程序或守則，以及履行與監管當局之任何現有或未來合約或其他承諾，又或根據適用於本行之監管當局之間協議或條約，向任何人士轉移及披露此等資料。
- 13.2 戶口持有人並授權本行聯絡其銀行、諮詢人或任何其他來源，以獲取或交換任何資料，以及比較戶口持有人提供之資料與本行收集所得其他資料以作查核。本行有權根據比較結果採取任何可能不符合戶口持有人利益或對其不利之行動。戶口持有人同意本行將資料轉移到香港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對資料進行配對。戶口持有人可向本行發出 14 日事前書面通知，撤銷以上所有或任何之同意。
- 14. 通知**
- 14.1 本行可以下列方式向戶口持有人發送任何結單、交易通知、函件、通知或其他通訊：(a) 手遞或郵寄至戶口持有人向本行提供之郵寄地址；(b) 傳真至戶口持有人向本行提供之傳真號碼；或 (c) 電郵至戶口持有人向本行提供之電



郵地址。

- 14.2 本行發予戶口持有人之任何通訊如以下列方式發送，將被視為妥善送達：(a) 手遞通訊於送遞當時視為送達；(b) 郵寄通訊於投寄後兩個營業日視為送達；(c) 傳真通訊於本行之傳送報告顯示已成功發送時視為送達；(d) 電郵通訊於本行傳送至戶口持有人向本行所提供電郵地址時視為送達。
- 14.3 戶口持有人或授權簽署人發出之任何通知、指示、函件或其他通訊必須 (a) 由戶口持有人以書面形式發出；及 (b) 本行實際收妥。本行可接受在櫃檯提交或以本行與戶口持有人協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之指示。
- 14.4 如任何通訊被延誤、截取、遺失或因任何其他情況在送遞或傳送時無法送達收件人，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 15. 營業時間**
- 15.1 本行可按照業務需要延長或更改營業時間。本行於各分行、辦事處或網站刊登通告，即可成立為向戶口持有人發出相關更改之書面通知。於延長或更改營業時間內進行之所有業務均會視作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進行。
- 16. 修訂協議**
- 16.1 本行毋須戶口持有人同意，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和幅度修訂、取代或撤銷協議之條文。本行依照上文第 14 條規定發出通知，即可視作已妥善通知戶口持有人此等修訂、取代或撤銷項目。本行修訂、取代或撤銷之條款與細則將在本行向戶口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即時生效，並對戶口持有人有約束效力，但如修訂影響費用與收費以及戶口持有人之責任或義務，則必須在事前 30 天向戶口持有人發出通知，方始生效。
- 17. 其他條款**
- 17.1 所有與銀行戶口或本行等相關之交易（不論是否受限於協議），應採用本行指定之適用交易表格或本行規定之其他方式。戶口持有人須被視為就此等交易受本行制訂之條款與細則約束，不論交易載於相關表格與否，亦不論戶口持有人是否已填妥及／或簽署相關表格或本行指定之其他文件。
- 17.2 在向戶口持有人提供銀行戶口或服務之過程中，本行（或其僱員或代理）有權就此等服務（但無責任必須）記錄來自戶口持有人及戶口持有人之授權代表之口頭指示及／或戶口持有人及戶口持有人之授權代表與本行（或其僱員或代理）之間之任何口頭溝通內容。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本行記錄中之此等口頭溝通內容將成立為戶口持有人作出相關指示或授權之確切憑證，並對戶口持有人有約束效力。
- 17.3 本行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代名人或代理，以代表本行運作任何服務，並可將此《一般條款及細則》訂明之任何權力授予該名人士。只要本行委任該名人士時小心謹慎，與僱用處理本行業務之人員無異，便毋須就該名人士所作之任何行為、漏作行為、疏忽或失責承擔責任。
- 17.4 本行授權披露關於戶口持有人以及戶口持有人就運作任何服務而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之資料。
- 17.5 本行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代理，代表本行收取戶口持有人欠負本行之任何或所有負債。戶口持有人須全數負責本行每次就此委任代理招致之合理金額費用與開支。
- 17.6 本行採用微縮攝影／掃描／其他方法或工具儲存任何關於戶口、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之文件及檔案後，可銷毀原文件和檔案，並在本行認為審慎或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時期屆滿後銷毀此等微縮攝影／掃描／其他方法儲存之記錄。
- 17.7 戶口持有人須在接獲付款通知時支付其戶口提款和存款交易應繳之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印花稅、徵費、稅項或收費。
- 18. 第三方權利**
- 18.1 除非《補充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並非直接涉及協議之人士均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協議之條款。
- 19. 分割條文效力**
- 19.1 協議之每條條文均可脫離其他條文分割。倘於任何時候任何此等條文失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概不影響亦毋損本文其餘條文之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效力。
- 20. 不可抗力事件**
- 20.1 倘若直接或間接因為政府之限制規定、任何相關市場實施緊急程序或暫停交易、內亂、恐怖活動或恐怖活動威脅、天災、戰爭、罷工或立約方無法控制之事故導致立約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本行概不就此向對方承擔責任。
- 21. 管轄法律及司法裁判權**
- 21.1 協議之效力、詮釋、解釋及可執行效力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立約雙方現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任何因協議產生或相關之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行使非專有司法裁判權。
- 22. 繼承人**
- 22.1 協議對戶口持有人之子嗣、個人代表、繼承人及受讓人具約束效力。
- 23. 有效文本**
- 23.1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協議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本為準。